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3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銘祥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銘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銘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刑期共計14年11月確定，於民國103年7月3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(一)因竊盜案件（共10罪）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7月、7月、8月、7月、4月、8月、6月、8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1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（下稱甲刑）；(二)又因施用毒品（2罪）、竊盜（3罪）、偽造文書（1罪）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月、7月、9月、10月、10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（下稱乙刑）；(三)又因施用毒品（2罪）、竊盜（10罪）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11月、7月、9月、10月、7月、10月、10月、8月、8月、8月、4月確定，嗣經本

01 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1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  
02 (下稱丙刑)。以上甲刑、乙刑、丙刑應接續執行。

03 四、受刑人於103年7月30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4 ○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  
05 資料表在卷可按。茲受刑人上開案件之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  
06 署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8年3  
07 月3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7年10月10日等情，有法  
08 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9841號函及  
09 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  
10 件在卷可稽。綜上，本院審核卷附之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  
11 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  
12 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  
13 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定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